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)的(档案外包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档案外包服务项目),属于(其它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西安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102.7656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.18318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9日

备注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